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1405室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1405,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KGSD)/16-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40 7430
傳真 Fax : 3106 0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就2015年1月17日會議上團體代表對實施免費幼稚園教育
相關事宜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

你於本年1月29日來函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團體的
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有關回應現載於附件，
供議員參考。

教育局局長

(鄭英偉



代行)

2015年2月16日

**就 2015 年 1 月 17 日會議上
團體代表對實施免費幼稚園教育相關事宜
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自 2013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研究各項相關事宜，包括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這些關注事項目前的情況和委員會的初步意見載於下文。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政策及擬議範圍和資助模式

2. 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及初步意見，載於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10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見立法會 CB(4)473/14-15(01)號文件)。在上述會議已就有關免費幼稚園教育範圍的事宜作非常深入的討論。

向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資助

3.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為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目前，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¹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資助；此外，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兒童，如須學券資助以外的其他資助，可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

4. 政府由 2011/12 學年起，就學費減免計劃作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修訂學費減免額的計算程式、取消對全日制幼稚園學童學費減免的社會需要審查，以及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幼稚園學童的膳費減免上限。委員會亦備悉，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審查機制已在 2011 年作出檢討，該項檢討建議，在審查機制下可獲得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應予放寬，以便更多合資格申請人可獲全額資助。上限經放寬後，家庭月入為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約 50% 的學生，即符合資格獲得全額資助，而家庭月入約為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學生，便符合資格獲得資

¹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學券計劃下的學券資助額，分別為每名學童每年 20,010 元及 22,510 元。

助。該等建議在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並在 2011/12 學年實施。經放寬的機制適用於九個為幼稚園至專上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在 2013/14 學年，受惠於學費減免計劃的幼稚園學童共有 36 699 名，相當於參加學券計劃的 131 700 名學生的 28% 左右。

5. 為進一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及增加他們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選擇，委員會提出的短期支援措施建議之一，是調升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學費的加權平均水平提升至第 75 個百分點。該項建議在 2014 年 2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在 2014/15 學年，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的學費減免上限，分別為 26,500 元及 40,500 元，與 2013/14 學年的 21,300 元及 34,500 元相比，分別上升約 24% 及 17%。在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在學費減免計劃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5.915 億元。

6. 一如立法會 CB(4)473/14-15(01)號文件所述，根據日後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幼稚園會獲資源以提供優質教育而總體上無須向家長收取學費。然而，部分幼稚園或許向家長收取額外學費，以應付超出政府租金資助(若有)的校舍租金開支，或提供一些受家長歡迎的高於標準服務。為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優質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認為，應維持現行的學費減免計劃，以便向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兒童提供資助。

7. 此外，委員會認為，或許必須向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資助，以應付幼稚園教育的開支，例如書簿費及其他與就學有關的項目。委員會認為，如採納此項建議，有關的資格準則及資助水平，可參考現行的相關計劃(例如學費減免計劃)而釐定。就此，委員會贊同，應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及檢討幼稚園須遵守的有關指引和規例，藉以加強對幼稚園收費的監管。

教師薪酬及資歷架構

8. 一如立法會 CB(4)473/14-15(01)號文件所述，委員會部分委員傾向採用適用於資助學校的薪酬政策，相信當中的好處包括可穩定教師團隊。不過，委員知悉，與薪酬相關的做法實為資助學校劃一資助模式的其中一環，幼稚園不能單獨採用有關做法。事實上，該資助模式

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經核准的開班數目及教師職位數目，以及遵從政府在統一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多項規管措施。舉例而言，教育局須就核准班級結構設有標準班額，這會導致學校縮班及出現教師超額的情況。一些規模甚小的幼稚園在學生人口下降時會有停辦的壓力，連帶動搖幼稚園教師團隊的穩定性。

9. 儘管如此，為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認同幼稚園應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及事業階梯，以挽留 / 吸引優秀教師，保持教師團隊穩定。一些委員傾向訂定強制性的教師及校長薪級表，規定所有幼稚園均須遵從，但亦有委員有異議，認為只應提供薪酬範圍供幼稚園參考。一些委員認為，幼稚園應按公開、透明及具制衡的校本機制，自行釐訂教師薪酬。他們認為，尊重幼稚園自行釐定教師及校長薪酬，與保持幼稚園界別靈活多元的原則相符。至於幼稚園教師的職級架構，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設立主任職位，並在規模較大的幼稚園開設副校長職位，協助校長監督幼稚園的運作。

10. 委員會完全知悉業界對於採取整筆撥款形式資助幼稚園教育的關注，特別是憂慮幼稚園或未有足夠經費支付員工薪酬，又或不願意聘請經驗豐富的教師，以致影響教育質素。委員會將根據顧問就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提出的建議，再作討論。

專業發展及提升

11. 委員會贊同，為進一步提升幼稚園教育工作者的專業質素，讓他們掌握幼稚園教育的最新趨勢，應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政策，應與現行中小學教職人員的專業發展政策相若，建基於待制訂的教師專業能力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架構。此外，委員會認為，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在課程要求、收生準則、有效期等方面，應予修改，以進一步提高幼稚園界別的領導效能。

12. 在 2013/14 學年，約 30% 的本地幼稚園教師(包括校長)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委員會大致上贊同，長遠來說，政府應考慮把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歷提高至學位程度。至於應否訂明每所幼稚園的學位教

師百分比，委員會將根據顧問就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提出的建議，再作討論。

人手規劃

13. 目前，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按照 1:15 的師生比例，聘請足夠數目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應提高師生比例，以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顧問會研究幼稚園的人手需求，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需求。委員會將根據顧問的建議，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14. 委員會備悉，政府一直通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等多個政府部門，合力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各項服務。具體來說，衛生署及醫管局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安排評估、診治，以及轉介他們接受康復服務。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並協助兒童的家人照顧其特別需要。教育局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學童的能力。

15. 委員會完全明白，應為確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適時的協助，並認為政府應考慮採取短期、中期、長期措施，加強對有特殊需要學童、他們的父母及他們就讀的幼稚園的支援。值得注意的是，兒童在幼兒時期發展迅速，而發展進度則因人而異。部分兒童在某發展範疇表現優異，但在另一些範疇則有不足，是很自然的。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不宜把在某些範疇發展稍為遲緩的幼童標籤為有特殊需要。提升幼稚園教師對兒童發展需要的了解，加強他們照顧有學習差異的學童的能力，實在重要。就此，委員會同意應制訂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架構。

16. 至於為非華語兒童提供支援方面，委員會認同，綜合、自然、全面的學習方式是重要的，因此，幼稚園須締造適合的學習環境，為學童提供真實、有意義和適合其發展階段的學習經歷。此外，亦應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及家校合作，以促進兒童學習。有意見認

為，政府應考慮向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便為兒童及其家長提供額外支援。如政府接納此項建議，或許可以參照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童人數及其他與教職員人手相關的因素，釐訂資助準則及資助額。

與校舍有關的事宜

17. 委員會認為，應改善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以提供更適合兒童學習及發展的環境。就此，委員會備悉，《學前機構辦學手冊》須予檢討，以配合當前的需要。此外，為了幼稚園教育的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採取可行措施，確保優質幼稚園校舍的供應穩定。一些委員建議，就長期措施而言，政府應探討可否增加在公共屋邨中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以及研究在私人屋苑作類似的安排的可行性及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是否可行。同時，委員會認為或許可以向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協助幼稚園應付租金開支。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免推高幼稚園校舍的租金，有意見認為，幼稚園應符合某些準則，才合資格獲得資助，以及每所合資格幼稚園獲發的資助額亦應設有上限。有關幼稚園校舍及租金的事宜，將根據有關顧問的建議，再作討論。

幼稚園學額的供求

18. 目前，在進行任何公共屋邨或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前，規劃署會諮詢教育局的意見，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²，預留用地供教育服務之用。之後，規劃署會就把所需的教育服務納入擬議發展項目一事，與房屋署或私人發展商跟進。關於公共屋邨中可供使用的幼稚園校舍用地，如果在審視有關地點對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後，認為需要開辦一所新的幼稚園，教育局會應房屋署的要求，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如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所有幼稚園辦學團體，包括現有及新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使用有關的用地，以開辦一所新的幼稚園，或重置現有的幼稚園。需重置的幼稚園通常校舍較舊或位於人口下降及對幼稚園學額需求逐漸減少的地區。至於私人發展項目，發展商會自行把幼稚園校舍租予幼稚園辦學團體。

²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幼兒班與幼稚園設施的標準為：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

19. 委員會認同，有關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現行規劃標準，應予檢討，以便在公共屋邨及大型私人發展項目開辦幼稚園，增加該等學額的供應，以配合日益殷切的需求。

有關幼兒教育及幼稚園銜接小學教育的本地研究

20. 委員會認同，本地應就幼稚園教育進行更多研究，以便幼稚園教育界掌握全球在兒童發展、兒童學習需要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最新趨勢。委員會已討論可供進行研究的題目，並提出一些建議，例如銜接小學教育、兒童學習的縱向研究等。

21. 委員會認同，在幼稚園銜接小學教育方面，有待改善。為協助兒童適應升讀小學時面對的轉變，委員會已深入探討幼稚園銜接小學教育的各項策略。具體而言，委員會認為，幼稚園及小學均應制定銜接政策，有系統地支援學童升讀小一。大專院校或可考慮檢討其職前師資訓練課程，讓準幼稚園教師及準小學教師能作更好的準備，以便日後在幼稚園及小學層面處理銜接事宜。為協助小學更了解所錄取學生的能力，可為幼稚園畢業生訂定一些以個人品德為本的學習成果，例如自理技巧、社交技巧等。委員會亦認為，家長教育十分重要，可協助家長對升讀小一的子女抱持務實及正面的期望。

教育局

2015年2月